



中国书籍·学术之星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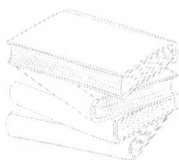
法庭上的修辞

案件事实叙事研究

刘 燕◎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中国书籍·学术之星文库

法庭上的修辞

案件事实叙事研究

刘 燕◎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庭上的修辞: 案件事实叙事研究/刘燕著.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068 - 5585 - 3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律语言学—修辞学—研究

IV. ①D90 - 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0070 号

法庭上的修辞: 案件事实叙事研究

刘 燕 著

责任编辑 刘文利 刘 娜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中联华文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53 (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68 - 5585 - 3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刘 燕 女，1981年生，中山大学法学学士、法律史硕士、法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法理学方向的研究。

前 言

本书是由我的博士论文修改而成的，但这个主题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时候。我在本科三年级时去法院的刑事审判庭实习了一个学期，法官和书记员前辈们很热心，杂务之余让我学着看案卷、写审理报告和判决书。

在那之前，我从没认真想过“案件事实”这种东西是从哪儿来的，要么课堂上老师讲故事似的直接扔出一个案件事实，让我们分析法律问题；要么报纸上讲故事似的直接扔出一个案件事实，接着评论一番；要么就像少年时代看《福尔摩斯探案全集》那样，有位天才的大侦探根据种种蛛丝马迹逮住真凶，然后真凶或大侦探或小说家讲故事似的扔出了一个案件事实。

潜移默化中，我和许多人一样，模模糊糊地以为案件事实是“现成的”，是某种一旦发生便自然存在着的東西，就像河边的一块石头，山上的一棵树木，它是天上掉下来的、地里长出来的，我们的选择只有发现它或没发现它，至于它本身是什么样子，已然确定。

直到那会儿，书记员哥哥把一大沓案卷放在我面前，我毫无头绪地翻开……越翻越感觉有什么地方不对劲——我并没有看见那个“现成的”案件事实。

送来法院的案卷，绝大部分是公安人员在调查时询问证人和讯问被告人的笔录。这些笔录完全是未加整理的对话集：公安人员一句一句提

问，被告人总是吞吞吐吐、断断续续，于是提问也不得不跟着绕来绕去。证人的口供也差不多，这个人看到人影，问一句答一句，那个人听到声音，问一句答一句。长篇阅读下来足以令人沮丧，且头脑混乱。

接着是各种照片，物证的照片：一把刀，一个锅铲，一些塑料袋。验尸的照片：这儿的伤口，那儿的淤青。现场勘察的照片：房间，走廊，草丛里的牛粪。

然后开庭。庭审的过程也差不多，一来一去的对话，一件一件的证物过堂。听完庭审之后，我并没有拨云见日似的“看到”那个现成的案件事实，反而多出来更多细节，更多拼图碎片，那幅图究竟在哪里？

问题就在这儿，在这个“讲故事似的扔出一个案件事实”。我这才明白，为什么看不到那个我原以为现成存在的案件事实，原来故事是需要讲了才存在的，而现在，没有任何人来讲给我听，都等着我来讲呢。

（有经验的读者会想到，装案卷的牛皮纸袋里还有检察院的起诉书，起诉书上会有一个段落写着叙事体的案件经过，但是只要有法律素养的人都知道不能先入为主以那个为准，因为事实的最终确定者必须是法庭。况且，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也好，检察机关的起诉书也好，那上面的事实文本又是怎么来的？我关心的正是这些文本的生产过程，以及其中被传统法学理论忽视的内情。）

既然偷懒的念头全被堵死了，那么开始动脑筋书写案件事实吧。课堂上教的：案件事实来自经过法庭质证的有效证据，包括书证物证、勘查报告、证人证言和被告人供述等等。这是不是意味着把它们堆在一起就行了？那直接把整个装卷宗的牛皮纸袋子交上去不就得了，还要我做什么？为什么还要动脑筋写“经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再确凿的证据也需要经过解读、加工、整理、裁剪、编织，才能成为事实，对它们进行解读、加工、整理、裁剪、编织的人就是写审理报告的人，可能是一个人，也可能是几个人。有什么东西约束这些人如何讲这个故事么？我当时也不知道。

当时，有一个案子我试图勾勒出它的来龙去脉。某位珠宝公司的老

总（被告人）自称：他听说市里一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即将启动，悄悄找某位市领导疏通关系，把工程判给他，领导答应了；他又悄悄找某国有银行负责贷款业务的经理疏通关系，贷个1000万给他，作投标验资之用，经理应允，又在银行内部疏通了一下关系，在抵押、质押物不是特别可靠的情况下把钱贷给了他。可是，被告人遇到资金困难，先把那1000万拿出来周转，谁知全亏掉了。同时城中村改造的项目出来了，根本没有所谓的公开招标，政府找公家单位承包了；而被告原先抵押和质押的别墅、名车、翡翠、红宝石，这时候看起来似乎没那么值钱了。于是银行方面向公安机关报案，说遇上了骗子，骗走了1000万。（读者小心，这样的一段话也是经过笔者加工的故事，当然也略去了许多细节，读者若自己看案卷，可能还会看出别的故事来。）

看上去案件的核心事实很简单，一句话就讲完：被告人谎称参与城中村改造项目，虚构抵押、质押物价值，骗取银行1000万元贷款，事后挥霍一空。

然而，在公安机关厚厚的讯问笔录对话集的一个角落里，被告人提到一个事情，那1000万是一笔“不出账贷款”，也就是划拨到账上的同时立即冻结，只在验资的时候给人看看，其实是拿不出来的。这个小小的细节，显然从公安机关到检察机关到法庭的整个程序中都被忽略了，这没什么，一个案子从公安机关立案到法院宣判，各种细枝末节太多了，若不进行大规模的剪裁、抓住重要部分，只会让整个司法程序彻底瘫痪。

可是，谁来判断哪些片段属于重要部分，哪些是无聊的细枝末节？我也不太清楚。

当时的我站在“试试看”的角度，想了一下如果把这个碎片编织进去，这个故事又该怎么讲？该往哪里安插这样一个细节呢？被银行冻结的款项当然拿不出来，被告人也承认他又找了先前提到的熟人经理，追加一些珠宝作为质押，将贷款解了冻。然而解冻不是一声招呼那么简单，至少要在银行把相关的手续都办了，才能取钱转账，也就是说，银

行实际上知道这钱的去向，而且可以说是银行主动把钱给了他。至于手续不齐全、担保有瑕疵，既然是银行一方认可的，那么能不能说，这其实是个合同纠纷案，并非刑事犯罪？

我想不明白，请教了主审法官，他说，反正能确定钱就是被他拿走了，那就别想太多，抓住重点就可以了，不需要纠缠这些细枝末节。可能吧，这只是我一个对审理案件毫无经验、对贷款业务没多少认识的本科实习生的胡思乱想。

但这个胡思乱想一直使我耿耿于怀，因为我后来不断看到类似的情形：几乎每打开一个案卷，就重复一次类似的情形，面对同样的一堆材料，我都可以讲出几个截然不同的故事，只要用上不同的措辞、将各种细节作不同的排列和筛选。但最后在判决书上，一般都选择了那个最接近起诉书的事实文本，也是最保守、最偷懒的文本。

后来，实习期结束了，我考上研究生，拿到硕士学位之后又紧接着考了博士。我仍在耿耿于怀。读博士的时候，北京发生了一起小贩杀死城管的案件，在城管暴力执法频繁导致民愤的背景下，这个案子在全国引起广泛的关注，看到众人针对被告人的形象、事件的来龙去脉，讲述的各种版本的故事，终于让我下定决心要从理论上认真讨论一下这个问题，于是有了这本书。

研究的过程非常困难，本以为前人，特别是国外走“法律与文学”视角的一些著作，应该想过这类问题，然而搜集资料的时候发现，法学领域几乎没有类似的研究，我只好转向其他学科，因此书中借鉴了不少历史学、叙事学的理论。

其间我的导师刘星教授给了我巨大的帮助，他拥有不可思议的耐性和宽宏雅量，我脑海中闪过的任何奇思异想都可以与他直率争论，每一次争论当中刘星老师个性独特的观点和决不轻饶的态度，又激励我走得更深更远，眼看着一个个粗糙模糊的念头逐渐展开、生长，浮现出脉絡关节和愈加清晰的面目身形。我也和他就本书的主要观点进行了深入讨论，他的鼓励让我十分感动，而且在结构和写作技巧上他也给予了大量

指导意见。

同时还要感谢我的同学们，大家在课上和课后的交流中提出的各种想法不断地给我带来新启发。并且，特别感谢与我同住两年的室友，中山大学中文系文艺美学硕士郭薇薇，她与我交流了不少文学方面的理论知识，书中许多这方面的资料也是在她的帮助下搜集来的。

另外也十分感谢《法制与社会发展》和《甘肃社会科学》，本书的主要观点曾以论文的形式先行在这两份期刊发表。

写这样一个话题，不是要宣布我看到了全部真相，向大家兜售最新爆料的真理（相反，我个人在情绪上对用本质主义腔调去朗读的“真相”、“真理”等词汇一直感到很头痛）；而是尝试向读者展现：在案件事实的问题上，立场、修辞、叙事、可能性、人的命运……其实非常复杂，有时真的超乎控制。正因为如此，同样自称证据确凿的判决，有时能树立法律的公信，有时却闹得民怨沸腾，若能从一个特定角度梳理一下这诡异现象的肌理，供批评讨论，也算是本书的意义。

刘燕

2012 年 珠海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一个奇怪的案件 / 1	
一、问题和基本观点 / 1	
二、案件事实研究的旧思路 / 3	
三、旧思路的缺陷：崔英杰案“真相”的多重叙事 / 5	
第二节 本书观点和思路 / 9	
第三节 研究现状综述 / 16	
一、法律与文学运动 / 16	
二、修辞、叙事与法律 / 19	
三、历史事实与叙事建构 / 24	
第四节 研究方法和材料说明 / 26	
一、个案研究 / 26	
二、个案扩展 / 28	
第一章 案件事实的叙事演化	31
第一节 崔英杰案：一个案件多个事实 / 32	
一、关于案件事实的几个版本 / 32	

二、哪个才是真相 / 34

第二节 失败的事实文本：为什么有了证据不等于有了事实 / 43

一、案件事实和历史事实的表现方式 / 44

二、失败的或不完善的事实形式 / 46

三、失败文本的症结 / 51

第三节 成功的事实文本：什么样的文本符合审判要求 / 56

一、碎片式的案情信息 / 56

二、从编年史到叙事历史 / 58

三、已完成的案件事实：各版本如何填补信息之间的断裂 / 65

第二章 从证据到事实的跳跃 72

第一节 证据与事实之间的距离 / 73

一、崔英杰案的证据以及从中得出的信息 / 73

二、从证据到事实的跳跃 / 81

第二节 证据认知的一般理论 / 89

一、一般的认知方法 / 89

二、混乱而靠不住的推断 / 91

第三节 证据认知的故事模型理论 / 96

一、故事模型简介：先想好故事再看证据 / 96

二、故事模型分析崔英杰案的证据认知 / 99

第三章 事实叙事的横向分化 107

第一节 法庭上的叙事对抗 / 107

一、崔英杰案可能成立的事实文本 / 107

二、法庭上的叙事对抗 / 110

第二节 导致叙事分化的修辞策略 / 119

一、情节发挥：事件间的断裂弥补 / 119

二、事件挑选：整体的戏剧化效果 / 125

第三节 人物建构：案件叙事的特殊策略 / 131	
一、案件事实的人物塑造 / 132	
二、人物形象在司法实践中的修辞效果 / 140	
第四节 缺少人物形象的案件事实：两个不同的邓玉娇 / 145	
一、人物建构的普遍性 / 145	
二、没有人物形象的案件事实：“烈女”还是罪犯 / 148	
三、消解人物的叙事策略 / 152	
第四章 事实的修辞建构及其与人的关系	160
第一节 崔英杰案的判决结果 / 160	
一、判决书里的案件事实 / 161	
二、判决书案件事实的叙事分析 / 165	
第二节 案件事实的修辞建构 / 170	
一、如何理解修辞 / 170	
二、案件事实的修辞建构 / 176	
第三节 法庭修辞与司法实践 / 181	
一、职业内外的话语对抗 / 181	
二、判决书如何获得公众的认同 / 186	
第四节 叙事与人的存在 / 196	
一、“公众”是谁 / 196	
二、叙事的真实性与人的存在 / 199	
结语	207
一、已经完成的论证 / 207	
二、不足之处和未完成的论证 / 216	
参考文献	219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一个奇怪的案件

一、问题和基本观点

这本书试图研究的问题是，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的案件事实，与“修辞”“叙事”^①这种人类的语言活动之间的关系。叙事和修辞活动对于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形成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厘清叙事在审判中扮演的角色，对于我们重新认识司法及其与民众生活的关系有哪些可能的意义。

笔者要论述的中心观点是：

1. 案件事实不仅仅是证据的产物，更重要的，它也是一种叙事和修辞的产物。
2. 实际上，证据与叙事修辞，这两样东西共同建构了案件事实，但是，二者在不同的阶段和层面上，各自完成各自的任务；对于事实与

① 笔者给这两个概念下的定义分别是：修辞——有目的地使用语言的人类行为；叙事——即“讲故事”，是修辞活动的一种。本章第二节将细析这两个概念。

证据的关系，这部分的研究从来都是法学理论的主流，这里不打算重复，本书研究的是常常被忽视的另一部分——事实的叙事建构。

3. 与过去人们对于修辞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的认知不同，笔者这里将论述的是，修辞不应仅仅看做话语的包装或修饰，在事实文本的形成过程中，它发挥的是一种建构性的作用，修辞之于事实，是本体的，它实际上构成了事实本身。

关于本书的观点，有一些需要特别澄清的地方：

首先，这里绝对不是要否定证据，或主张事实与证据无关。证据理所当然是司法上找寻事实的最基本途径，如果没有证据，根本就没有案件，如果证据上出现大的变动，案件事实的样貌必然也随之发生大的变动；如果通过证据已经确认了某些没有争议的案情信息（事件），那么很难再去从认识上动摇它们（例如崔英杰案中，动手杀死城管的就是崔英杰，不是其他什么人，证据一经确认恐怕是任何其他因素都难以否定的，但这些“事件”信息与最终成型的“事实”还有差距，这一点详见本书第一章）——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

其次，在事实的建构问题上，笔者认为，证据和叙事实际上分别在两个不同的阶段和层面上完成各自的工作。要注意区分的是，本书针对的是叙事阶段的研究，也就是说，有关证据审理的部分将省略掉，在利用案例进行分析时，不会再讨论证据层面的争论，而是以那些已经得到法庭确认采纳的、没有争议的证据和事件作为起点，去分析人们在下一个阶段（叙事建构的阶段），可以对这些已经确定的证据和事件做些什么。

再次，本书里笔者特别界定了“事实”这个词汇的使用，纯属为了论述的严谨和清晰，只适用于本书，笔者并不打算纠正其他人在其他场合的定义和使用习惯。在司法的实践和理论用语上，事实这个词的意思可以很宽泛，不仅最后出现在判决书中的完整的事实文本称为“事实”，有时证据材料、证据所反映的内容、乃至一切关于案件的认知信息，都常常被人称作“事实”。但是笔者在这里凡是用到事实一词时，

仅专指最终完成的、首尾完整的、叙事化的、具有合格的司法意义的事实文本。除此以外，从证据中得出的其他形式的案情信息，在本书里被称作“事件”。

事件是指有关案情的信息，与成熟的事实文本不同，它们还没有变成故事，还没有呈现叙事化的形式，只是些零散的片段，比如“作案小刀属于崔英杰所有”“被害人身份是城管工作人员”“邓贵大用一叠人民币钞票掳击邓玉娇”这样的信息（人们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也称它们为事实，本书为了避免混淆，使用“事件”一词来表示）。

最后，本书中所论述的叙事建构，是指在证据提供的信息基础上的第二层面的建构，不是证据之外的随意编造。证据在它自身的层面上提供了认识案件的事件信息——只是由于这些事件是片段的、非叙事的，甚至非语言的，但司法审判又要求必须产生出一个语言的、叙事化的（讲故事一般的）事实文本，因此，又不得不以证据所提供的这些信息作为素材，进行叙事化的文本创作。同时，特别要强调，本书所探讨的讲述故事这种修辞行为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建构关系，是国内过去有关司法的修辞、法律的修辞研究尚未涉及的领域。

通过下文的详细分析，我们会发现，修辞在这里发挥的作用绝非传统上认为的，仅仅是语言效果的外在修饰和包装，相反，它直接构成了事实的面貌和意义。这种建构性强烈地体现在：根据相同的一套证据和事件，确实有可能讲出完全不一样的故事，得出截然不同的事实文本，并引出不同的司法判决；当我们已经得到了一套确凿的证据和关于案情的事件列表之后，一个完整的关于案件事实的故事究竟是什么样子，仍要看法官以及其他参与诉讼的人、关注案件的人怎么去组织，怎么去讲这个故事。

二、案件事实研究的旧思路

一直以来我们所熟悉的现代法学理论认为，案件事实只与证据和法

律程序有关，与其他的因素没有关系。通俗来说，司法审理的主要过程就是寻找、确定案件是否存在，其真实情况是怎样的，然后根据这些情况比照现行的法律条文或者已有的判例，来作出裁判。由于人们最看重司法裁判的公正性，那么对于案件事实的首要要求便是它的真实性，难以想象连事实都没搞清楚或者都搞错了，如何可以得出公正的判决，又如何能让人相信司法的过程以及结果是公正的。

于是，证据这种保证案件真实性的关键要素被放在了至关重要的位置，案件事实必须是经过合法的证据证实了的那些情况，凡是未通过证据这一关的，便要坚决排除。如此一来，证据逐渐在人们心目中成为案件事实的来源，乃至逐渐使人以为它是唯一的来源，排除证据之外的各种因素的干扰，就是排除虚假，排除不公正。

既然是案件事实的问题，这里有必要作个简单交代，国内法学界曾一度热烈讨论过刑事案件的事实真实性问题，争论的侧重点实际上是一个认定标准的问题，亦即，司法审理（特别是刑事案件审理）的目的究竟是必须找出现实中所发生的案件的原貌？还是以符合规则以及普适的法律价值观为认定事实的标准，承认人们在认识上的局限，甚至特殊情况下允许其与现实发生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不同（比如证据显示的内容尽管是真实的，但取证手段非法因而不予以采纳）？

这些有关事实问题的热门讨论和研究当然都值得肯定，不过笔者也发现一个问题：这些研究的注意力几乎全都在证据的证明标准和规则的价值观之上。之所以会这样，一方面是因为旧式的价值观统治下的一味求真的司法哲学，在实践中导致了不少问题，这是直接引发该讨论的因素，于是争论便顺着这个线索进行下去；另一方面，笔者认为此处暗示了一个很重要的普遍观念：事实是如何形成的，根本不需要去讨论或思考，事实问题就是证据问题、程序问题，在法庭上只要把证据和程序弄清楚了，案件事实自然而然就摆在那里了。

显然并不是完全没有人注意到这个情况。在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或称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的争论热潮近尾声时，杨波在《对法律事

实建构论的初步阐释——以主体间性为分析进路的思考》一文中指出这种争论对于事实如何形成的反思不够，而“如果没有对这一过程的深刻反思与正确把握，对认定标准探讨就是盲目的，也很可能是没有意义的”^①。该文试探性地讨论事实的形成，套用主体间性的哲学观将其视为法庭上各主体相互交流、对抗、整合而成的，而非主体单方面去认识完全抽离于主体之外的客体的过程，并且较有创见地点出了案件事实的关键性质——它是一种语言流传物，由客观的存在到差异化的个体经验与感知，由差异性的主体间的互动，再到以语言的形式固定下来，这一过程的创造和转型远大于对外在客体的机械认识。然而该文的论述是试探性的，以一套现有的哲学理论来反击争论双方所纠缠不休的旧哲学框架，对于已经提出的事实是如何形成的这个问题尚没有深入和展开。

笔者并不打算延续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的争论，但其折射出的对证据以及案件事实的十分有代表性的观念，正是需要有针对性地重新思考的；而且，笔者所要研究的正是已被反思者提出、尚未被仔细考虑的问题——案件事实在司法过程中的形成。

这里可以先通过一个案例，看看麻烦出在哪里。

三、旧思路的缺陷：崔英杰案“真相”的多重叙事

2006年在北京市中关村发生了一起案件，小摊贩与城管起了冲突，继而造成一名城管队员死亡。案件大概情况如下：2006年8月11日下午，小摊贩崔英杰在北京市中关村某路边无照摆卖，遇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属下的海淀区城管大队的巡查队员来查处、没收经营工具。在崔英杰与城管队员争抢摆卖用的三轮车的时候，城管大队副队长李志强被崔手中的小刀扎伤，送往医院后不治。崔英杰逃离现场之后，第二天被北京市公安局刑警抓获。2006年12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

^① 杨波：《对法律事实建构论的初步阐释——以主体间性为分析进路的思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6期。